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投资产品类型，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

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 _____

许立新： _____

黄勋云： _____

2019年08月23日